

建設廳 第三種 示

奉電遵復本區所轄各縣無查禁敵貨機構之設置謹電查核由

示 批 辦 擬 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

代電 明 案 第

705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奉鈞府三十二年八月省業字第一八九三號冬代電以依照查禁敵貨

條例設置之查禁敵貨機構仰即遵照結束具報等因(二)遵查本區所轄各縣現並無查禁敵貨機構

之設置(三)奉電前因理合電復鑒核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曹鼎財財務處主任王順生未

中華民國卅二年九月拾九日收

1402

31518

2522

0

艷明環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顧盼